**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辦法** 教師發展中心

100.07.20 99學年度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9.08 100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

100.10.20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2.01.24 101學年度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3 101學年度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110學年度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3 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教學領域相關證照，提升教師本身專業能力，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獎助對象：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第 三 條 獎助類別：

獎助類別分為A、B級， 其獎勵方式如下：

A級

與教學相關之國際級證照(國際間認可接受，屬長期有效者)，及各職種專門技師、高考一、二級、甲級技術士者，獎勵金額於本校教評會中提案討論。獎勵金最低為新台幣10000元，上限為新台幣15000元整。

B級

與教學相關之在台灣發行之次級國際證照，乙等特考、乙級技術士或以職訓局、  
 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  
 所發證照為主且屬長期有效者(含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並發照者)，獎勵金額於本  
 校教評會中提案討論。獎勵金最低為新台幣5000元，上限為新台幣7500元整。

第 四 條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七月底前受理申請，申請前一學年度所取得之證照。
2. 申請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攜同正本，驗畢歸還。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3.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度限申請一案，證照取得過程不可領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報名費及差旅費補助，得參照當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所列證照。

第 五 條 審查方式：

直接填寫申請書，繳交證照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再轉交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由各科教評會決議獎助類別級等，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 六 條 獎勵方式：

一、本辦法所需獎助經費由當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改進教學項目下提列。

二、依審查結果以案為單位頒予獎勵。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